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打擊組主、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

年級	學期	主修	副修
一年級	上學期		
	下學期		
二年級	上學期	木琴或鐵琴、小鼓、定音鼓自選曲各一首	自選曲兩首： 一首為木琴或鐵琴樂曲；另一首為小鼓或定音鼓樂曲。
	下學期		
三年級	上學期	以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，曲目時間需滿 20 分鐘。	
	下學期		
四年級	上學期	木琴、小鼓、定音鼓或綜合曲各一首	
	下學期	畢業音樂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非師資生：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40 分鐘，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，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（20 分鐘），於 5 月起開始辦理 ● 師資生（資格見備註 1）：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 20 分鐘，至多可重覆一首各學期考試曲目(或奏鳴曲一個樂章)，應於 4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 	

備註：

1.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**師資生**之資格為：已(即將)修畢師培課程(含四年級下學期已習修學分)所需學分，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。
2.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範圍比照副修辦理。
3. 除「畢業製作」外，其餘各學期之主、副修曲目，不得重複。
4. 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外，一律背譜演奏。鍵盤樂器可選擇重奏曲。
5. 各試場各抽一位主修全曲演奏。
6.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7.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8. 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，學期總成績扣 5 分；應背譜考試卻看譜考試者，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，惟身心障礙者(須檢附證明)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學年度適用